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已于2023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全体董事推举董事花莉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；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促进公司长远、稳定、持续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），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/股（含），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不超过人民币1.55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拟使用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不超过人民币13.5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以上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

营使用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5 日